

22时至次日6时 禁止产生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

违者可罚款10000元至100000元

《宁波市环境污染防治规定》修订通过

夜间施工噪声扰得人无法入睡,广场舞太吵孩子无法静心学习……

昨日下午,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修订通过《宁波市环境污染防治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对解决社会生活噪声、餐饮业布局等群众关心的环境领域新问题有了更新、更细、更严格的规定。



22时至次日6时禁止施工 需连续施工的须取得证明

《规定》明确,在城市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禁止在22时至次日6时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但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进行连续作业的除外。

确需连续作业的,施工单位应当取得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会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共同出具的证明。证明应当载明证明单位、夜间施工的时限以及投诉举报方式等内容,并在施工现场周边醒目位置提前公示。

在中考、高考期间,市、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对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装修活动时间和区域作出限制性规定,并提前7日向社会公告。

违反上述规定的,由工程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的罚款。

施工单位违反规定,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却拒不改正的,可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禁止高音喇叭扰民、揽客,装修也要有“时间表” 违者罚款200元至500元

《规定》明确,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个人排放社会生活噪声应当遵守一系列规定。

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不得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其他发出高噪声的音响器材;在城市市区街道、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组织娱乐、集会等活动,不得使用音响器材产生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过大音量;在已交付使用的住宅楼内,12时至14时、20时至次日7时,不得使用电钻、电锯、电刨等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影响他人正常休息的作业。

违反上述规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规定》明确,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不得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发出高噪声的方法招揽顾客。违反者将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进行货物装卸、汽车修理、门窗加工、石材加工、制冰轧冰等商业经营活动的,不得产生妨碍他人正常生活、学习和工作的环境噪声污染。违反的,由环保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记者 房伟

宁波市限制养犬规定明年将修订 市人大常委会2019年立法计划出炉

本报讯(记者 房伟)《宁波市限制养犬规定》明年将修订。昨日,市人大常委会2019年立法计划经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共有审议项目、审议预备项目和调研项目27项,其中涉及不少群众关注的热点领域,如养犬、电梯安全、住房租赁等。

审议项目包括城乡规划条例(修订)、限制养犬规定(修订)、地名管理条例等7项。

我市限制养犬规定于1997年制定,2004年、2011年作了两次修改。规定施行以来,发挥了一定的作用,但总体实施情况不尽人意。近年来,养犬引发的社会矛盾日益突出,影响了群众的人身安全、社会稳定和市容环境,适时修订完善十分必要。

据了解,此次修订拟进一步完善养犬管理机制、明确相关部门职责、合理划定限养区范围、明确养犬人的权利义务、强化法律责任、设立犬类收容留置中心等。

审议预备项目包括电梯安全管理条例、建筑垃圾管理条例、住房租赁管理条例等7项。

虽然市政府于2016年制定了《宁波市居住房屋租赁管理若干规定》,市级部门和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相继出台配套制度,但目前仍存在车棚出租住人、群租等普遍问题,存在治安、消防等隐患,租赁中介市场比较混乱,亟需进一步规范。

调研项目主要包括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条例(修订)、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条例(修订)、菜市场管理规定、民宿发展促进条例等14项。

120急救热线 一天竟接到90多个推销电话

怎么办? 检察院提起公益诉讼!

本报讯(记者 王思勤 通讯员 马俊) 昨天,记者从海曙区检察院了解到,该院“骚扰电话”整治公益诉讼案成功入选了全国检察公益诉讼十大典型案例,成为全省唯一一个人入选的案例。

今年以来,海曙区检察院针对干扰市民工作生活的“骚扰电话”,展开调查研究、多样取证,并及时对具有监管责任的通信管理部门发出检察建议,推动了检察机关、相关行政部门、通信运营商共同对这一现象进行打击遏制,有效维护了社会公共利益。

近年来,电话推销成为房产销售、金融保险等领域常用营销方式,针对不特定的手机用户强行推送的各类广告,数量多,频度高,干扰了市民的正常工作和生活。今年上半年,宁波还发生了120急救电话遭推销电话骚扰事件,从4月到5月下旬的一个多月时间,市120急救热线接到1600多个推销电话,最多一天接到90多个,已严重影响急救中心的正常工作秩序,引发社会舆论持续关注。

为明确界定广告推销电话对公众的骚扰程度,海曙区检察院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专项社会调查,采用网络调查和流动街访两种方式,结果显示,90%的受访者认为广告推销电话已成为“骚扰电话”。

经过前期调查取证,海曙区检察院于7月12日向通信管理部门发出了检察建议。海曙区检察院认为,广告推销电话已严重影响公众的日常生活和工作,已成骚扰电话,侵害了广大手机用户合法权益,侵害了社会公共利益。检察院建议,通信管理部门积极履职,对当前“骚扰电话”扰民的现实情况,采取有效措施加以制止,改进和完善电信业务管理办法。

为此,市通信管理局制定了专项整改方案,通过加强电信业务和通信资源管理、增强技术防范力量、控制“骚扰电话”传播渠道、清理骚扰性硬件对“骚扰电话”进行整治。

上个月,海曙区检察院再次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骚扰电话治理情况进行社会调查。调查结果显示,1800名受访者中,81.1%的受访者表示满意,有84.8%的受访者表示,前阶段呈泛滥之势的固定电话号段骚扰电话已基本消失,治理效果明显,治理工作亦得到了广大居民的认可。

海曙区检察院检察长李钟说,检察监督不是刁难挑错,而是为了共同推动解决骚扰电话这个难题,共同努力回应民生关切。最终,通过检察机关、通信管理部门和三大基础电信运营商的共同努力,宁波“骚扰电话”治理取得较好成效,宁波市民满意度显著提升。



严勇杰 绘